

西南证券

关于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纠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德润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一、 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和纠纷

（一） ST 德润源与王强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纠纷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目前该案二审的最新进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 111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内容如下：

“审理经过

上诉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德润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强、原审被告山东海诺利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利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01 民初 715 号民事

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 ST 德润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维、高春玲，被上诉人王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欣、刘艳君，原审被告海诺利华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田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结果

判决：一、ST 德润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支付王强股权收购款 1997.1 万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从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二、海诺利华公司对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三、王强将其持有的永龙公司、安达公司、洪安公司共计 713.25 万股股权，在 ST 德润源公司、海诺利华公司支付完上述第 1 项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于 ST 德润源公司；四、驳回王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50129 元，由 ST 德润源公司、海诺利华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129 元，由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目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对 ST 德润源发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 01 执 3215 号，被执行标的金额为 20,121,128.00 元。

主办券商已多次敦促 ST 德润源就上述案件的二审的进展进行信息披露，但 ST 德润源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二）ST 德润源与王强、周洪其的股权转让诉讼纠纷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民事二审

案号：（2020）渝 01 民终 7477 号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王强,周洪其

被告：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杜正波,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

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孙渝

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开庭公告：本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14:30 到 14:50 在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2020)渝 01 民终 7477 号原告王强,周洪其诉被告成都市永龙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杜正波,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孙渝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主办券商已多次敦促 ST 德润源就上述案件具体情况信息进行信息披露，但 ST 德润源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三）ST 德润源与朱玉萍的民间借贷诉讼纠纷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该案进展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0）鲁 0502 财保 118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内容如下：

“审理经过

申请人朱玉萍与被申请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朱玉萍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向本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3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

法院裁定结果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朱玉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30000 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其他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三年。

该期限届满前案件仍未审结的，申请人应向本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案件受理费 2170 元，申请人朱玉萍已向本院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主办券商已多次敦促 ST 德润源就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但 ST 德润源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四）ST 德润源与杜正波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诉讼纠纷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该案二审的最新进展，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终 9267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内容如下：

“上诉人杜正波因与被上诉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龙公司）、原审第三人成都龙泉洪安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洪安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12 民初 53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由审判员陈曦独任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审裁定结果

杜正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主办券商已多次敦促 ST 德润源就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但 ST 德润源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五）ST 德润源与山东龙口兴隆粉丝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纠纷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该案进展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2018）鲁 0681 执保 29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内容如下：

“审理经过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山东龙口兴隆粉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本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胜利 ST 德润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

值的其他财产，并向本院提供了担保。

裁定结果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5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主办券商已多次敦促 ST 德润源就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但 ST 德润源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二、ST 德润源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多次被限制高消费

经主办券商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的情况，ST 德润源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锡军存在多次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序号	立案日期	生效日期	案号
1	2020-01-02	2020-04-09	(2020)鲁 0502 执 31 号
2	2020-01-02	2020-04-09	(2020)鲁 0502 执 32 号
3	2020-01-02	2020-04-09	(2020)鲁 0502 执 39 号
4	2020-07-06	2020-08-26	(2020)鲁 0502 执 1938 号

主办券商已多次敦促 ST 德润源就上述被执行限制高消费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但 ST 德润源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以上涉及诉讼及被执行信息为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所知，ST 德润源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的涉诉资料，不排除 ST 德润源以及相关责任人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纠纷、失信被执行或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ST 德润源目前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已经恶化，所涉及的诉讼纠纷以及被纳入被执行人可能会对 ST 德润源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进一步造成极为重大的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经营状况恶化以及人员流失等原因，ST 德润源及其相关责任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动性和能力已出现重大不足和缺陷，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相关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多次联系，督促其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诉讼纠纷情况。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西南证券作为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西南证券

2020年12月7日